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假期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暑期实验室安全，防止和处置实验室突发事件，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安全，促进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对因实验室而引发的灾害性事故的发生，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确保实验室在发生事故后，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做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善后工作。

二、组织领导与分工

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学院安全主管领导应为事故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各实验室的主管领导和实验室管理员都是事故处置的责任人。安全事故应急小组成员及本学院其他教师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根据本预案进行适当处置。

学院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学院党政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学院成立假期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叶欣 张学波

副组长：刘兢 柯清超 蓝辉强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胡小勇 张晓娜 董志平 林秀瑜 周宇坤 何韶阳 姚彬 钟柏昌 詹泽慧 胡晓玲 戴一平 崔少仪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组织制定安全保障规章制度；
- 2、保证安全保障规章制度有效实施；
- 3、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4、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5、及时、准确报告安全事故。

6、负责与校保卫处、本地消防部门、校医院或 120 等协调进行现场急救的指挥工作；

如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负责事故现场的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理。

三、应急原则

本预案遵循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先处理，后报告的基本原则。

学院实验室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即刻启动。

四、应急处理的措施

（一）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向学院领导报告；

2、在发生火灾时，如果火势较小，应迅速组织扑灭；尽可能迅速而冷静地先切断电源，并尽快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使用实验室配置的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如因电气设备或用电线路引起的火灾，注意没有断电前绝对不能用酸碱、泡沫灭火器或水灭火。

3、发生大面积火灾无法控制时，必须立即打 119 火警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报告内容为：“……发生火灾，请迅速前来扑救”，待对方放下电话后再挂；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

4、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5、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校医院（85211120）请求支援，如发现人员伤势严重，请立即打医疗急救电话 120 求援。

6、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立即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7、未接到通知不得擅自返回火灾现场。

（二）触电事故安全应急预案

1、发生触电事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并迅速向学院领导报告；

2、出现触电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解脱触电者。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绝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3、触电者脱离电源后，使其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其头部。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心肺复苏术，并尽快联系校医院（85211120）或医疗急救电话 120 请求支援救治，同时指挥学生撤离现场。

4、分析漏电的程度，如果较为严重，在切断电源后，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同时报告学院或学校相关部门，联系学校水电中心专业人员处置。

五、应急善后处理

1、突发安全事故得到彻底控制后，经突发事故处理指挥小组确定才能终止应急状态。

2、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突发事故处理工作小组人员必须做好事故过程、损失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整理、统计、记录工作。

3、事故现场调查完毕，即可对现场进行善后处理并恢复其正常状态。

4、要及时向学校提交事故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

5、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做好以后的防范工作。

六、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报警与救治电话

一旦发生意外安全事故，事故第一发现人要第一时间上报，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并迅速、准确地报告事故的地点，正确有效地疏散在场人员，避免对人员造成更大伤害。

1、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

叶 欣：13502451928

张学波：18665636589

刘 兢：13503041109

柯清超：13609723806

蓝辉强：13826172221

张晓娜：15813335972

2、相关实验室责任人联系方式：

实验名称	所在大楼	房号	责任人	手机号
摄影综合应用实验室	电教楼	101	何韶阳	13556001441
VR 制作实验室	电教楼	106A	胡晓玲	15989087637
电视演播厅	电教楼	108A	林秀瑜	13631392673
广东省智慧学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电教楼	204	詹泽慧	18666018606
网络互联技术实验室	电教楼	205	姚彬	13826209138
计算机基础实验室	电教楼	404	周宇坤	15913172106
动漫实验室	旧图书馆	02-203	崔少仪	13822267020
多媒体软件制作实验室	旧图书馆	02-206	戴一平	13168862356
机器人实验室	旧图书馆	02-203	戴一平	13168862356
非线性编辑实验室	旧图书馆	02-208	崔少仪	13822267020
STEM 创新教育实验室	电教楼	206	钟柏昌	13851786036

2、发生严重事故立刻报警，相关报警与救治电话：

报警电话：110

火灾报警电话：119

医疗急救电话：120

校医院联系电话：85211120

学校保卫处联系电话：85211110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85211109

本预案由学院组织落实，全体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实施。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2022年7月

